

明道大學教務會議規則

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1101146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0971100179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教務會議規則，以推動各項有關教務工作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，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務單位所屬二級主管得列席之。
學生代表由各學制之學生自治會(或學生會)中各推派一名，其代表任期至該學年度止。
- 第三條 教務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長交辦事項。
二、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。
三、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四、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五、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。
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十日前，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六條 教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超過會議預定時間三十分鐘，仍未達應有過半人數以上，主席應宣布散會。
- 第七條 教務會議之表決方式，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、起立或投票行之。前項舉手、起立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